

**國立新營高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
與退費原則會議**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李校長秋嫻

紀錄：王姿文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之代辦費，包含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等費用，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取項目外，須經由本會議通過後，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。

(二)退費原則依前開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規定，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：1.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2.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3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4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代辦費：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。

(三)學雜費及使用費，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A 號函，列示如下。

1. 114 學年度學費收費一覽表

學生就讀學制		每學期收費數額
專業群科、建教合作教育	農業類、工業類、商業類、海事水產類、家事類	6240 元/人
班、實用技能學程(日間上課)	藝術與設計類	6240 元/人
	藝術類	6240 元/人
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(夜間上課)		6240 元/人

2. 114 學年度雜費及使用費一覽表

類別	雜費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
工業類	1495 元	1900 元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

類別	雜費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
商業類	1330 元	970 元	
家事類	1430 元	1030 元	
藝術與 設計類	設計群	1495 元	1900 元
	藝術群	1495 元	1900 元
進修部工業類	1025 元	1300 元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 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 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
進修部商業類	910 元	790 元	
進修部家事類	980 元	830 元	
進修部 藝術與 設計類	設計群	1025 元	1300 元
	藝術群	1025 元	1300 元
備註	1. 餐飲管理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 2. 資訊科、製圖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廣告設計科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		

七、討論：

提案一、114-2 學年各項代收代付款收費標準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下表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付項目收費一覽表				
編號	項目	金額	主辦單位	摘要說明
1	住宿學生宿舍費(男宿)	3500 元/人	學務處生輔組	1. 依住宿生輔導 管理實施辦法辦 理。 2. 女宿為套房、男 宿為雅房。
	住宿學生宿舍費(女宿)	4000 元/人		
	住宿生冷氣使用維護費	200 元/人		
	住宿保證金	1000 元/人		
2	工業電子丙級檢定假日技 能輔導	1200 元/人	電機科	含材料費、教師 鐘點費、雜費、 電費、設備維護 費等(預計學期兼 週末共兩班、每 班一日 7 節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付項目收費一覽表

編號	項目	金額	主辦單位	摘要說明
3	工業配線丙級檢定暑期技能輔導	2400 元/人	電機科	含材料費、教師鐘點費、雜費、電費、設備維護費等(預計暑假共兩梯次，每梯 4 日，每日 7 節)
4	高三模擬考	750 元/人	教務處	1. 以公開招標決標金額為收費標準。 2. 此項目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收取。 3. 上學期 3 次模擬考，下學期 2 次模擬考，總計 5 次模擬考，每次 150 元。
5	課業輔導費	25 元/節/人	教務處	1. 依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。 2. 依學生意願調查結果收取，成班須同意參加 20 人。
6	冷氣維護及汰換費	200 元/人	總務處	1. 舊機汰換基金：每台 35,862 元，每間教室 2 台，十年分攤每學期為 3,586 元。 2. 維修費：每間教室 2 台，每台每學期預估 1000 元，每學期為 2,000 元。 3. 清洗費： 每年清洗一次，每間教室 2 台，每台預估 1000 元，每學期 2,000 元。 4. 每班 20 人估算，每人每學期應為：378 元。 5. 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六條第三款第 3 項：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，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。 6. 低收、重殘生及重殘人士子女免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付項目收費一覽表

編號	項目	金額	主辦單位	摘要說明
				收。
7	進修部冷氣維護汰換費	100 元/人	進修部	低收、重殘生及重殘人士子女免收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114-2 學年各項代收代辦款收費標準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下表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收費一覽表

編號	項目	金額	主辦單位	摘要說明
1	家長會費	100 元/人	學務處	1. 依部頒規定辦理。 2. 以家長為單位。 3. 同一家長者依其申請，僅收取高年級者。 4. 低收入戶者免繳。
2	學生會會費	100 元/人	學務處	1. 依《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》規定辦理。 2. 以學生為單位。 3. 依學生意願調查結果收取。
3	畢業紀念冊	395 元/人	學務處	1. 以公開招標決標金額為收費標準。 2. 以學生購買人數收取。
4	學生平安保險費	233 元/人	學務處	1. 依國教署 114 年 7 月 8 月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4327 號函辦理。 2.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得標承作。 3. 重殘生或重殘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免繳。
5	班級費	50 元/人	學務處	1. 班級有關之各項事務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布之「各項代收、代辦費用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2. 低收、重殘生及重殘人士子女免收。
6	書籍費	依公開決標金額收費	教務處	1. 以公開招標決標金額為收費標準。 2. 已 2 次流標，目前刻正辦理第 3 次招標公告。
7	高一多元智能量表測驗	25 元/人	輔導處	配合 108 新課綱規定，高一實施多元智能量表丙式(CMIDAS-C)測驗，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優勢能力。
8	進修部家長會費	100 元/人	進修部	1. 依部頒規定辦理。 2. 以家長為單位。 3. 同一家長者依其申請，僅收取高年級者。 4. 低收入戶者免繳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收費一覽表

編號	項目	金額	主辦單位	摘要說明
9	進修部平安保險費	233 元/人	進修部	1. 依國教署 114 年 7 月 8 月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4327 號函辦理。 2.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 險由國泰人壽得標承作。 3. 重殘生或重殘子女、低 收入戶、原住民等免繳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05 分。